攀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税務治理政策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訂定

第一條

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,貫徹稅務法規遵循,並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,特訂 定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稅務政策(本政策)。

第二條

本政策旨在確保以符合本公司核心價值之方式管理稅務風險,承諾善盡納稅義務、優化稅後經營成果、降低稅務風險、維護股東權益,以及支持政府推動促進企業創新、研究發展與永續投資等永續發展政策,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第三條

列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編列主體之子公司,均應遵循本政策。

第四條

稅務治理政策:

- 一、 法規遵循: 遵循各營運據點所屬國家或地區之稅務法規, 誠實申報及完納賦稅, 關係企業間交易遵循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公布之國際移轉訂價之規範, 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等方式進行租稅規劃, 亦不透過交易安排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誠信溝通:秉持誠實與互信原則,與當地稅務稽徵機關維持良好溝通關係,並支持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。
- 三、 資訊透明:稅務資訊依相關規定與準則要求,揭露於財務報告、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等,提高稅 務資訊透明度。
- 四、 風險控管:對稅務法規之變化,評估稅務法令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方案,遇重大交易及決策或與 稅務機關有不同法規見解時,適時委任外部稅務顧問協助評估影響及擬定應變政策,以降低整 體稅務風險。
- 五、專業培養: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,強化公司稅務人員專業知識,以具備即時發現及因應各項稅 務議題之能力。

第五條

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部門為稅務治理與稅務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,負責各項稅務申報、稅務規劃及稅務風險評估等事宜;本政策另由董事會委託審計委員會監督及審查。

第六條

本政策因應國際與政府法令之變革,適時檢討與修正。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

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U-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.

Directors/President 2022/11/11